

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4-896	1 CN 襪子	640NPR (16.8KG)					
緝獲日期: 114/04/24 處分確定日期:114/09/30 貨物存放地點: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-8213685#102、07-8213685#110 分提單號碼: 7679518825							
<u>114-1202</u>	1 CN 襪(棉質無產地標示)	126NPR (3.42KG)					
	5 CN 襪(棉質中國製)	12NPR (1KG)					
	緝獲日期: 113/09/20 處分確定日期:114/11/17 貨物存放地點: <u>萬海</u> 海運快遞專區 07-8111026#109 分提單號碼: <u>472LV8008080</u>						
114-1331	1 CN 棉襪(未標示產地)	337NPR (22.4KG)					
緝獲日期: 114/05/07 處分確定日期:114/12/01 貨物存放地點: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-8213685#102、07-8213685#110 分提單號碼: 7679189140							
備註:	限制條件: 1. 本組貨物(除案號第 114-1202 號第 5 項外)限得標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補標產地並完成補標作業,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,否則視同放棄。】 2. 如得標人不補標,限制條件如下: (1)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,限由高雄港輸出,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,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,否則視同放棄。 (2)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,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 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,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,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,得標後不得異議。 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,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3. 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及 <u>萬海</u>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30-16:00。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,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,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